

提 存 通 知 書

(土 34-1 清償提存)

年度存字 第

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處分下列與受取權人共有物，其應受領之價金，經催告受 取權人領取，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，依法辦理提存。 不動產標示：			
提 存 物 為 金 錢 者，其金額；為有 價證券者，其種 類、標記、號數、 張數、面額；為其 他動產者，其物品 之名稱、種類、品 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對待給付之標的及 其他受取提存物所 附之要件				
證 明 文 件	☐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☐ 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 ☐ 委任狀 ☐ 不動產謄本影本 ☐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影本 ☐ 戶籍謄本影本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☐ 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			
提 存 所 名 稱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 請 提 存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 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	電 話 號 碼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 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	電 話 號 碼

注意：(一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(三)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